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1-065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与2021年6月4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9日、2021年6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1）以及《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9）。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收到由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营业执照，现将公司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公告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751688XT

名称：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新勤路289号

法定代表人：纪翌

注册资本：人民币62040.6688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5年3月10日

营业期限：1995年3月10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电控设备的生产、加工，机械设备、通信设备（除专控）、仪器仪表的销售，咨询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1-054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叶湘武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叶湘武	是	10,000,000	7.57	1.14	20210524	20210625	刘震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叶湘武	132,075,772	15.01	97,440,000	73.78	11.08	0	0	0	0
叶高静	33,918,998	3.86	0	0	0	0	0	0	0
叶湘伦	2,952,979	0.34	0	0	0	0	0	0	0
合计	168,947,749	19.20	97,440,000	57.67	11.08	0	0	0	0

三、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被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叶湘武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改变控股股东地位。上述股东未来股权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1-032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79 可转债简称：杭银转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债项评级："AAA"，主体评级："AA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债项评级："AAA"，主体评级："A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本次评级结果，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杭银转债"，代码"110079"）仍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对公司2021年3月发行的"杭银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A"；"杭银转债"前次信用评级结果为"AAA"；前次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中诚信，评级时间为2020年9月28日。

评级机构中诚信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1年6月25日出具了《2021年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跟踪评级报告》（以下简称"本次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维持"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杭银转债"的信用评级维持"AA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杭银转债"仍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1779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4

债券代码：113048 债券简称：晶科转债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债券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债券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2021年4月23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晶科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晶科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级时间为2020年10月29日。

联合资信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1年6月25日出具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1〕5068号），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晶科转债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1〕5068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公告编号：2021-040

债券代码：113593 债券简称：沪工转债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暨减持终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2021年6月25日，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为317,980,273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舒宏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8,669,2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03%。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根据公司于2021年2月3日披露的《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公司股东舒宏瑞先生计划自公告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359,531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舒宏瑞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768,0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6%。

● 因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股东舒宏瑞先生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不继续减持本次计划中未减持的部分。至此，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舒宏瑞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00,437,337	31.59%	IPO前取得：100,437,337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舒宏瑞	100,437,337	31.59%	控股股东
	舒振宇	63,000,000	19.81%	舒宏瑞之子
	缪莉萍	21,651,000	6.81%	舒宏瑞之妻
	斯宇投资	18,792,900	5.91%	舒宏瑞之子舒振宇持有其30%以上的股份
	合计	203,881,237	64.12%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舒宏瑞	1,768,085	0.56%	2021/3/10～2021/6/9	集中竞价交易	17.92－20.15	32,973,925.68	已完成	98,669,252	31.0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因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股东舒宏瑞先生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不继续减持本次计划中未减持的部分。至此，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6/29

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公告编号：2021-039

债券代码：113593 债券简称：沪工转债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任暨选举新任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舒宏瑞先生的辞职申请，舒宏瑞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长远发展考量，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舒宏瑞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将尽快补选新任董事，在公司完成新任董事补选前，舒宏瑞先生将继续履行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

舒宏瑞先生为公司创始人和董事长，在公司近三十年的创业发展历程中勤勉尽责，对公司战略规划、业务发展、资本运作等方面做出了卓越的贡献，为公司成为中国领先的焊接和切割设备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为公司进军航天制造领域发挥了重要的核心领导作用。公司董事会对舒宏瑞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近年来公司处于业务快速发展阶段，舒宏瑞先生带领公司经营团队锐意进取，公司董事会对舒宏瑞先生的离开既不舍，又表示充分的理解和尊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舒宏瑞先生持有公司98,669,25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31.03%。辞职后舒宏瑞先生将严格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舒宏瑞先生辞去董事长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1年6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舒振宇先生为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授权公司相关人员办理后续法定代表人变更等手续。

特此公告。

附件：舒振宇先生简历

舒振宇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英国卡迪夫大学社会科学研究硕士学位，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1年10月起至今担任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并历任上海沪工电焊机(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沪工电焊机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同时担任上海市青浦区政协常委、上海市青浦区工商联副主席、上海市青浦区企业家协会副会长、上海市青浦区科技企业联合会副会长、上海市欧美同学会青浦分会会长。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1-038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6月2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728号海神诺富特大酒店，麦哲伦二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79,956,51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073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景臻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5人，出席15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翟增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79,956,51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79,956,51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审议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79,956,51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79,956,51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79,956,51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1,515,663	99.9977	0	0.0000	19,800	0.0023

7、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79,956,51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调增公司债券类自营业务规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79,936,717	99.9989	19,800	0.0011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9、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张静	1,767,528,855	99.3018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47,216,31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47,216,31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审议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47,216,31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7,216,31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报告	47,216,31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47,196,511	99.9580	0	0.0000	19,800	0.0420
7	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7,216,31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调增公司债券类自营业务规模的议案	47,196,511	99.9580	19,800	0.0420	0	0.0000
9.01	张静	46,867,649	99.2615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除审议上述议案外，本次会议还听取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关于2020年度董事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的报告》、《关于2020年度监事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的报告》和《关于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的报告》。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6，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董事张静自本次股东大会后正式履职。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宋晓明、林春岚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9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限制华夏鼎禄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鼎禄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鼎禄三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86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鼎禄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鼎禄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7月2日
	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华夏鼎禄三个月定开债券A	华夏鼎禄三个月定开债券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5862	005863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	是	是
该基金份额类别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万元）	500	5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华夏鼎禄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1年7月2日至2021年7月29日（含当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本基金本次开放期（2021年7月2日至2021年7月29日期间）对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即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均应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如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要求。

有关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本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发布的《华夏鼎禄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也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别提示：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基金份额需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恢复华夏鼎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鼎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鼎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45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鼎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鼎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6月29日
	恢复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华夏鼎利债券A	华夏鼎利债券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2459	002460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6月29日起取消本基金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上限。投资者办理本基金具体业务的流程、规则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华夏鼎禄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鼎禄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鼎禄三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86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0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鼎禄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鼎禄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申购起始日	2021年7月2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7月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7月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7月2日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华夏鼎禄三个月定开债券A	华夏鼎禄三个月定开债券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5862	005863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华夏鼎禄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1年7月2日至2021年7月29日（含当日）。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相应开放期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时，A类、C类基金份额每次最低申购金额均为1.00元（含申购费），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及华夏财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时，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1）对于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在申购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0.8%
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200万元以下	0.6%
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500万元以下	0.4%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1,000.00元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收取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移动客户端交易）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等进行适当费率优惠。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本次开放期（2021年7月2日至2021年7月29日期间）对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即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均应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如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要求。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时，A类、C类基金份额每次赎回申请均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保留的A类或C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及华夏财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时，每次最低赎回份额、赎回时或赎回后在该代销机构（网点）保留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时份额持有7天以内的，收取1.5%的赎回费；持有7天以上（含7天），30天以内的，收取0.1%的赎回费；赎回时份额持有满30天以上（含30天）的，赎回费为0。所收取赎回费全部归入基金资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3其他与申购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当日）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当日）起，至该日三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的前一日止。月度对应日指某一个特定日期在后续月度中的对应日期，如该月无此对应日期，则取当月最后一日。若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封闭期到期后的开放期未申请赎回，则自该开放期结束日的次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封闭期，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封闭期和开放期的设置及规则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5.1基金转换费用

5.1.1基金转换费：无。

5.1.2转出基金费用：按转出基金赎回时应收的赎回费收取，如该部分基金采用后端收费模式购买，除收取赎回费外，还需收取赎回时应收的后端申购费。转换金额指扣除赎回费与后端申购费（若有）后的余额。

5.1.3转入基金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用根据适用的转换情形收取，详细如下：

（1）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2）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如果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比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高，则收取的申购费用为转入基金适用的固定费用；反之，收取的申购费用为0。

（3）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前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5）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6）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最低为0。

（7）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前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8）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9）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10）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如果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比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高，则收取的申购费用为转入基金适用的固定费用；反之，收取的申购费用为0。

（11）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后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12）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13）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单位为年），最低为0。

（14）从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用=固定费用－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单位为年），最低为0。

（15）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16）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17）对于货币基金的基金份额转出情况的补充说明

对于货币型基金，每当有基金新增份额时，均调整持有时间，计算方法如下：

调整后的持有时间=原持有时间×原份额/（原份额+新增份额）

5.1.4上述费用另有优惠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基金转换的有关业务规则。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目前投资者只可在同时销售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的单笔转入申请应遵循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限制，单笔转出申请应遵循本基金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内，投资者可在本公司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南京分公司、杭州分公司、广州分公司、成都分公司，设在北京、广州的投资理财中心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1）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电话：010-88087226

传真：010-88066028

（2）北京东中街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29号东环广场B座一层（100027）

电话：010-64185183

传真：010-64185180

（3）北京科学院南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科学院南路9号（新科祥园小区大门口一层）（100190）

电话：010-82523198

传真：010-82523196

（4）北京东四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100号住邦2000商务中心1号楼一层（100025）

电话：010-85869755

传真：010-85869575

（5）北京望京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宏泰东街绿地中国锦103（100102）

电话：010- 64709882

传真：010- 64702330

（6）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1902室（200120）

电话：021-58771599

传真：021-58771998

（7）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福田区福中三路与鹏程一路交汇处西南广电金融中心40A（518000）

电话：0755-82033033

传真：0755-82031949

（8）南京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2号金陵饭店亚太商务楼30层B区（210005）

电话：025-84733916

传真：025-84733928

（9）杭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B区4层G05、G06室（310007）

电话：0571-89716606

传真：0571-89716611

（10）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5305房（510623）

电话：020-38461058

传真：020-38067182

（11）广州天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5306房（510623）

电话：020-38460001

传真：020-38067182

（12）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1栋1单元14层1406-1407号（610000）

电话：028-65730073

传真：028-86725411

6.2代销机构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金座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电话：95021

传真：021-64385308

联系人：屠彦洋

网址：www.1234567.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2）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87号一幢二楼26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毛淮平

电话：010-88066326

传真：010-63136184

联系人：张静怡

网址：www.amcfortune.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17-5666

各代销机构可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网点、数额限制、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销售机构的规定执行。若增加新的直销网点或者新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进行查询。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华夏鼎禄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鼎禄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基金份额需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